

中国政法大学MPA核心课程班招生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6\\_94\\_BF\\_E6\\_c72\\_2138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94_BF_E6_c72_213829.htm)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关于举办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核心课程班的通知 根据《国家公务员培训纲要》的规定，中组部、人事部联合发出通知，要求“各地各部门积极创造条件，支持鼓励广大公务员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”。（人事部网址：<http://www.mop.gov.cn>），通知要求“公务员所在单位应对在职攻读MPA的公务员给予学习时间的保障，可在公务员年休假基础上再增加2周左右的时间让其参加学校的集中面授；在其取得MPA学位证书后，可对其学习费用予以支持；各级人事部门要积极支持MPA培养院校开展的有关调研、科研等活动”。人事部还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单位对公务员全面进行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核心课程知识体系的培训 中国政法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，是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。在党中央大力提倡依法治国、依法行政的时代背景下，中国政法大学MPA结合自身特点，力争把法学优势和行政管理进行有效结合，加快国家的法制化进程，增强公务员的法制观念，提高公务员系统的整体素质。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党务管理的需要，经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和MPA教育中心研究决定，特别推出“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核心课程班”。一、培养目标 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（MPA）的培养目标是：适应新形势下公共管理现代化、科学化、法制化和专业化的要求，为党政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，特别是政法部门，培养熟悉现代管理技术、精

通有关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具有独立思考和分析能力，并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二、办学方式、收费标准和组团办法：1、学制：一年两个学期。2、学习方式：每学期集中一次，十天左右。3、办学特色：学员通过MPA专业学位联考后，可自动转为正式的MPA学生，课程班的学分可以全部转移，正式录取后再补缴与正式硕士生学费的差额。若不能通过MPA联考，在学完MPA要求的课程后，由中国政法大学颁发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结业证书。4、收费标准：学费10000元,资料费及其他费用2000元，入学时一次性交付。5、组团办法：组织10人以上，免组织者学费和资料费。三、招生对象：1、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、后备干部及其他有志于从事公共管理的社会各界人士。2、报名者需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。但欲参加全国MPA(公共管理硕士)联考的学员需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，并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。四、录取：中国政法大学根据申请人的书面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要求者，发给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录取通知书，并建立学生学籍档案。五、上课地点：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教学楼或人事部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。六、专业方向与课程设置

1、行政管理 2、立法与公共政策 3、政法管理 4、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5、党务管理

课程设置分为三种类型：必修（核心）课、专业方向选修课、共同选修课。

1、必修（核心）课（1）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（2）公共管理应用英语（3）公共管理（4）公共政策分析（5）政治学（6）公共经济学（7）行政法（8）定量分析方法（9）信息技术及应用

2、专业方向选修课（1）行政管理方向：公共行政理论；当代中国

政府与行政；组织与人事（2）立法与公共政策方向：公共政策；公共政策设计与评估；立法理论与立法技术（3）政法管理方向：政法管理理论与实务；政法系统绩效评估；司法改革（4）公共人力资源管理方向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；公共部门劳动关系；公务员制度与公务员法（5）党务管理方向：政党与选举；政党理论与当代中国政党政治（包括港澳台部分）；中国共产党党务管理3、共同选修课 具体内容参见“中国政法大学MPA招生简章”及培养方案。同时，本核心课程班的课程设置将统筹考虑，以帮助学员顺利通过联考。部份公共课授课教授名单：石亚军：中国政法大学管理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、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。张桂琳：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，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。蔡拓：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政治学会理事，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，MPA中心主任。朱维究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原院长，国务院参事，国务院参事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秘书长。杨阳：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，中国政治学会理事。李程伟：中国政法大学行政管理学副教授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，MPA中心副主任。田为民：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教授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，MPA中心副主任。潘小娟：中国政法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刘俊生：中国政法大学行政管理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马建川：中国政法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学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胡叔宝：中国政法大学公共事业管理学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七、学位授予完成教学计划规

定课程者，经考核合格者，颁发“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结业证书”。通过全国专业学位联考者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，按照《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。

八、报名方法

- 1、填写报名表，提交身份证、学历或学位证复印件及三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。
- 2、可通过网上、电话及传真进行报名。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zfmpa.com.cn>(中国政法大学MPA教育中心)<http://www.mdedu.net>(中大学习网)注：报名费：200元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董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：010-82503201

十、汇款地址：银行电汇 户名：中国政法大学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：801114995608094001（附言：政管国土公共管理研读班）

附：1、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（全国联考）招生介绍

- （1）报名时间：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。
- （2）联考时间：每年10月21日至22日。
- （3）联考科目：初试英语 行政学 管理学 综合知识(含逻辑、数学、语文) 复试政治理论（由中国政法大学自主命题）
- （4）录取：由中国政法大学自主划线。为了帮助学员顺利通过联考，我校特举办MPA联考考前辅导班。

2、本班学员还可转入相关专业的“研究生课程进修班”，符合条件者可按同等学力方式申请硕士学位。

3、外地MPA班：单独组织50人可在当地开设“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核心课程班”

4、中短期培训：我院根据各地需求可另设中短期培训，时间、地点、费用、师资协商确定。

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二00七年一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